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靜青
電話：2991111#8667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ng2lin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677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267764A00_ATTCH1. PDF、0267764A00_ATTCH2. pdf、
0267764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

